

委托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交通执法大队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724G

法定代表人:陆宁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I栋13层

1、协议宗旨:

为保障配合交通执法日常工作、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为大队执法活动和办公区域提供安保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并订立本协议。

2、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协议到期前30日内双方再行协商是否续签。

3、服务范围

3.1 人员配备:乙方安排15名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具体职责为:实施安全管理保障、为交通执法活动和办公区域提供安保服务工作,预防和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2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为8小时制,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对作息时间安排做出规定,因管理、整治任务需要进行调整的,超出规定时间应安排相关人员调休或支付加班费用。

3.3 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上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

3.4 服务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减少相关的服务人员数量;并以适当的书面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并根据增加、减少的服务人员数量对服务费进行相应的变更,乙方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3.5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决定接受认为适合的服务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推荐,直到使甲方满意为止。服务队伍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真实、全面的基本信息和工作履历。



4、甲方职责

4.1 甲方对乙方选派出的人员有关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4.2 甲方有权对被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身体条件、工作态度、遵守纪律以及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相应奖惩建议提供给乙方，对考核不合格或工作不胜任的人员(含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正常工作的)，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3 被派遣保安服务人员因责任心不强、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造成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和退换乙方当事人员，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相关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4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执勤管理工作必要的装备。因公务需要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人为破坏造成的装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责任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非正常理由不得拖欠，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5、乙方职责

5.1 按协议的工作范围，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负责保安服务队伍的培训教育和管理，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相对稳定，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调动服务人员。

5.2 保安服务人员值勤时要着装整齐，举止端正，既要严格管理，又要大胆管理，文明执勤；不得离岗、串岗、脱岗；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接受宴请和收受贿赂。不得发生违法、违规、违纪和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

5.3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5.4 协助甲方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协助交通执法的疏导和突发事件应对。

5.5 协助甲方开展执法整治行动，负责整治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5.6 及时发现和汇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安全隐患和负面影响事件等。

5.7 平息突发性事件和意外事故。

5.8 在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凭证后全额赔偿；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可要求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

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使其雇用的人员得到应有的工资、福利、保险和享有充分的经济补偿等。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身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转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6、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甲方支付乙方的特勤费用按: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1314000.00),该费用包含:人员的工资、培训、福利、奖金、高温、保险、食宿、带薪休假、服装器械、规费、管理费、补偿、意外伤害险等所有乙方认为应当支付的含税费用。

6.2 为应对突发事件和强化监管激励机制,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应急加班、奖金补助等服务费用,标准参照甲方协管队员值班加班费用执行。若因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超时使用保安服务,发生的加班、交通、饮食等所有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购买的是安保服务,甲方不是乙方派出的特勤保安和管理人员的用人或用工单位,与保安和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6.4 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确认合格的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有关费用。另人员的值班补助费用,按实际情况,每月结算一次。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和适当违约金。

7.2 若发现保安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或参与犯罪的,除追究当事人员的刑事责任外,乙方须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5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7.3 因保安服务人员玩忽职守,执行服务要求不严,索要或收受贿赂,造成甲方(含第三方)财产或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须除全额赔偿外,甲方每次扣除 500-2000 元/次人民币(视情节轻重而定)作为违约金;

7.4 若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串岗、脱岗、睡岗等违纪行为,野蛮执勤遭到投诉等,



甲方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200-2000 元人民币/次/人(视事件性质恶劣程度而定)作为违约金。

8、保密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派出的服务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甲方的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8.3 乙方承诺,服务合同终止后,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的要求:返还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的全部财产;返还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并且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进行粉碎或焚毁,以销毁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对与甲方相关的任何文件不得复制、留存,并向甲方证明已采取上述措施。

8.4 如因乙方原因泄密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9、关系

9.1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均不会导致在各方之间建立合资企业、合伙或代理关系。

9.2 乙方的保安服务人员均不得仅依据本合同或因履行本服务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而被视为甲方的雇员。

10、甲方免责

10.1 乙方同意维护、保障和保护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下列实际发生或被声称发生的情况而产生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责任、损害或费用:

10.1.1 乙方(含职员)没有遵守法律、法令、规定、规章或制度。

10.1.2 由于执行此合同或乙方(含职员)任何行为引起的人员伤亡(含甲方、乙方的职员社他人)或财产毁坏或损失(含甲方、乙方和他方财产)。

10.1.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含巡查驾车、执勤等),导致乙方或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1、其他

11.1 合同未到期前一方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乙方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